

友邦附加守护神乐惠疾病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及构成

《友邦附加守护神乐惠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友邦守护神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根据投保单或批注的约定，附加于《友邦附加守护神重大疾病保险》而成立。上述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上述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疾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释义一）后首次发病（释义二），且被专科医生（释义三）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十四种疾病（释义四）的，则本公司将给付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等于该疾病确诊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且本公司仅对《友邦附加守护神重大疾病保险》项下的首次诊断金和本附加合同项下的疾病保险金中的一项予以承担给付责任，并以较先发生者予以给付，较先发生时日以重大疾病确诊时日或疾病确诊时日为准；同时，本公司仅对主合同项下的身故保险金和满期给付，以及本附加合同项下的疾病保险金中的一项予以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最先发生时日以身故时日、满期时日或疾病确诊时日为准。本公司给付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友邦附加守护神重大疾病保险》及主合同均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五）；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六）、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七），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八）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释义九），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十）；
-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十一）。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支付应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2) 本公司给付疾病保险金；
- (3) 本公司给付《友邦附加守护神重大疾病保险》的首次诊断金；
- (4) 《友邦附加守护神重大疾病保险》终止；
- (5)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中止，且未按主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办理效力恢复；
- (6)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金额分别等于《友邦附加守护神重大疾病保险》的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基本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

第八条 保险费的自动垫付

本附加合同不提供现金价值自动垫付保险费。

第九条 减额付清保险的选择

本附加合同不可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第十条 借款

本附加合同不提供借款。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医院（释义十二）出具的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以及由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手术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释义

一、等待期：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或最后一次效力恢复之日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间被确诊患有疾病，则本公司不承担责任，但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释义十三）而导致被首次确诊患有疾病的，则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二、发病：指被保险人出现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经显现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三、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被保险人在境外（释义十四）被医生首次确诊为疾病的，则医生的资格需符合以下条件：

指在境外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在境外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四、疾病：指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1)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2)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3)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的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4)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释义十五）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5)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释义十六）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6)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7)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上述重大疾病（包括手术）的定义依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8) I型糖尿病或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指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并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一百八十天以上。须经血糖胰岛素测定、血C肽测定或尿C肽测定，结果异常。并须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满足下述条件之一者：

(1) 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2) 因坏疽需切除一只或以上脚趾。

9)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10) 严重心肌病

指因原发性心肌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V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11) 多样性硬化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而导致的不可逆的身体部位的功能障碍，并有CT或核磁共振检查结果诊断报告。所谓不可逆的身体部位功能障碍指初次诊断为功能障碍后需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其诊断必须包含以下全部内容：

(1) 由于视神经、脑干、脊髓损伤而导致的临床表现；

(2) 散在的身体损害的多样性；

(3) 上述症状反复发作、恶化、及神经损伤的病史记录。

12) 严重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指由专科医生确诊为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并进行坏死组织清除、病灶切除或胰腺部分切除的手术治疗。因酒精作用所导致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 动脉血氧分压 (PaO_2) < 50mmHg；

(3) 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_2) < 80%；

(4) 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14) 系统性红斑狼疮 - 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本保单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WHO诊断标准定义III型至VI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世界卫生组织（WHO）对狼疮性肾炎的分类标准：

I型 - 轻微病变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II型 - 系膜病变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III型 - 节段增生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IV型 - 弥漫增殖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V型 – 广泛的肾小球基底膜增厚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VI型 – 肾小球硬化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五、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六、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七、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八、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九、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十、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十一、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十二、医院：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均不属于本附加合同的医院范围。

十三、意外事故：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原因为直接且单独地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事故。

十四、境外：是指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该地区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

十五、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十六、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一百八十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此页内容结束）